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彭長緯先生, S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程張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四時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龐愛蘭女士, BBS, 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潘國山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林恒禎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許偉倫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周翊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吳福誠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甄少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馬詠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區慧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 1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林麗雲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助理項目主任
許以雯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 應邀出席者

莫偉堅先生  
黎芷欣女士

## 職 銜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董事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助理設計經理

## 未克出席者

黃嘉榮先生, MH  
(副主席)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麥潤培先生  
蕭顯航先生  
丘文俊先生  
陳國強先生

” ”  
” ”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黃嘉榮先生	代表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出席 內地交流活動
麥潤培先生	身體不適
蕭顯航先生	海外公幹
丘文俊先生	工作原因(需外出工作)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二零一七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DFM 24/2016)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 DFM 25/2016)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更新工作計劃

(文件 DFM 26/2016)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社區圖書館撥款申請

(文件 DFM 27/2016)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28/2016)

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29/2016)

1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 DFM 30/2016)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玉潔女士補充，擬於大圍設置的自助借書機大約7米闊、3.5米高、3.5米深，初步建議設置於港鐵大圍站C及D出口。地政總署已於七月中就三個建議位置諮詢公眾，目前仍然收集及處理有關政府部門的專業意見。待細節有定案後康文署會向委員會報告及進行跟進工作。

1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DFM 31/2016)

13.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導師及學生反映，指位於馬鞍山的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的空調收費過高，他欲知悉鄰里中心去季的使用率，以及有多少人因空調費高昂而退出；以及
- (b) 沙田各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甚高，如因空調收費過高而令市民減少使用鄰里中心，他感到很可惜，建議重新檢討空調收費是否恰當及討論區議會應否給予津貼。

1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探討租用其禮堂的安排的進度如何；
- (b) 據他了解，鄰里中心的空調收費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決定，他欲知悉民政處可否與職訓局商討如何釐定恰當的空調收費；以及
- (c) 人口逾 40 萬的沙田區將有 11 間社區會堂，而馬鞍山區的人口接近 23 萬，卻只有兩間社區會堂，比例較低。他欲知悉除了探討馬鞍山 103 區是否適合興建社區會堂外，會否在其他地區覓地興建社區會堂，以配合地區發展。

15.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周翊林先生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今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討論今屆區議會就繼續向鄰里中心租用場地一事作出的安排，而由於鄰里中心的空調收費比較高，地管會通過以用者自付形式支付。

16.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鄰里中心的空調收費逐年遞升，對區議會的財政造成負

擔，故地管會於今年四月的會議上，通過以用者自付形式支付鄰里中心的空調收費。民政處對未來租用鄰里中心場地的安排不持任何立場，委員會可於稍後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 (b) 馬鞍山或沙田其他地方將有新的社區會堂落成，例如將於14B區落成的社區會堂及正在規劃中的馬鞍山103區項目。位於馬鞍山的鄰里中心為特約場所，區議會、地管會和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的主席，曾與職訓局商討鄰里中心的場租及空調收費。職訓局已把場租減低，但未能減低空調收費，故建議以用者自付形式支付空調收費，委員可就來年租用鄰里中心的財政安排進行討論；以及
- (c) 區議會主席會與港專探討租用其禮堂的安排，暫未有切實可行的方案，民政處會繼續跟進。

17. 主席指鄰里中心深受區內市民歡迎，她歡迎委員就可用作鄰里中心的場地提出建議，讓委員會進一步探討。她指港專舉辦很多課程，只能於星期日晚上提供場地予區議會租用，故未有切實可行的方案。

18. 何厚祥先生表示他於今屆工作小組成立前，曾聯同民政處以及地管會和文體會的主席，與職訓局商討鄰里中心的場租及空調收費，可惜職訓局未能減低空調收費。他建議把鄰里中心今年與去年的季度使用率作比較，數據供日後討論之用，並建議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就此作出探討及資料分析，以便日後討論及與職訓局進一步商討。他最近與港專校長見面，對方歡迎區議會與其探討港專場地的開放和使用，暫時未有具體框架，若馬鞍山居民對社區會堂的需求殷切，可盡快安排與港專再行探討。

##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銅鑼灣山道花園側垃圾收集站閘門損毀  
(文件DFM 32/2016)

1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文件中提及的銅鑼灣山路住宅發展計劃的詳情。他認為文件的用詞令人誤會銅鑼灣山路將會有新的住宅發展計劃；
- (b) 幾年前壹號雲頂的發展商於壹號雲頂附近興建垃圾站，遭附近居民反對，食環署當時的回應是，銅鑼灣山路花園附近沒有其他合適位置可興建垃圾站，但食環署在文件中卻提及由發展商負責於銅鑼灣山路花園附近重建該垃圾站，他希望署方澄清；
- (c) 他欲知悉銅鑼灣山路花園側垃圾收集站閘門的維修是由食環署抑或建築署負責，並詢問食環署有否就該閘門的維修聯絡發展商；
- (d) 他要求食環署解釋為何垃圾收集站閘門損毀逾半年才予以維修；以及
- (e) 他詢問上述閘門的維修工作是由食環署抑或建築署進行。

20.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建築署和食環署的交接場地事宜，以及為何垃圾收集站閘門損毀逾半年才予以維修；以及
- (b) 他指垃圾收集站附近的住宅發展計劃已遭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希望知道文件所述的銅鑼灣山路住宅發展計劃的詳情。

21.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1區慧霞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文件所述的銅鑼灣山路住宅發展計劃是指壹號雲頂，暫未知悉有其他新的發展計劃。由於位於銅鑼灣山路的垃圾站(ST-46)需拆卸及遷移，故發展商需於銅鑼灣山路花園附近重建該垃圾站，其後交由食環署管理；
- (b) 食環署的設施在落成後，屋宇的維修會交建築署負責，但由於文件所述的垃圾站是由發展商負責興建，需要更多時間交接，故未能即時維修；以及
- (c) 她解釋，食環署的物業及設施在落成後由食環署管理，維修工作則由建築署負責。

22. 主席相信食環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建議委員如有問題，可於會後與食環署商討。

葉榮先生提問：馬鞍山90B區

(文件DFM 33/2016)

23. 葉榮先生詢問馬鞍山90B區(馬鞍山海濱長廊與西沙路及恆明街之間)的項目在前區域市政局(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中，實屬第幾優先。另外，他欲知悉90B區南面用地未來的發展計劃。

24.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馬鞍山 90B 區新居屋項目南面的用地，他詢問將繼續用作臨時停車場抑或作其他發展；以及
- (b) 他詢問在進行文件 DFM 25/2016 所述的“馬鞍山恆明街增設休憩處(馬鞍山第 90 區)”工程時，會否產生大量噪音。他盼施工前諮詢附近住宅例如天宇海及觀瀾雅軒的居民，亦盼該休憩處可參考馬鞍山海濱長廊的設計，避免重覆附近已有的設施。

2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預計何時推行；
- (b) 他詢問馬鞍山 90B 區附近未予分配的用地有何發展計劃；
- (c)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討論馬鞍山 90B 區的居屋發展計劃，他詢問房屋署在上述發展計劃中一共使用了多少綠化用地；
- (d) 他欲知悉在馬鞍山 90B 區內增設寵物公園的可能性，以及會否基於環境衛生問題，考慮把現時位於馬鞍山西沙路的寵物公園搬遷；以及
- (e) 有關文件 DFM 25/2016 所述的“馬鞍山恒明街增設休憩處(馬鞍山第 90 區)”工程，他詢問康文署有否就相關地區制訂具體的綠化方案。

26.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文體會文件 CSCD 20/2014，“馬鞍山第 90 區地區休憩用地”在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八項工程計劃中排第六。在該份文件中，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再細分為不同類別，包括興建中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籌劃中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及有待進一步籌劃的前區局工程計劃，而“馬鞍山第 90 區地區休憩用地”在有待進一步籌劃的前區局工程計劃中排第三；
- (b) 馬鞍山第 90B 區的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已於本年七月展開地基工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竣工；
- (c) 康文署備悉委員對有關地段提供的康樂設施可能有不同意見，並會持開放態度，在適當時候諮詢地管會，歡迎委員提供意見；

- (d) 她備悉委員希望“馬鞍山恒明街增設休憩處(馬鞍山第90區)”的休憩公園設施可參考馬鞍山海濱長廊的設計；以及
- (e) 她回應容溟舟先生的意見，表示各項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處於不同階段，當中“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的建築工程已完成，並正進行內部裝修及添置器材等工作，預計可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起逐步開放予市民使用；“沙田第24D區體育館”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展開，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沙田第4C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形式展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馬鞍山第90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已於是次會議獲通過由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馬鞍山第103區體育館”、“沙田第11區地區休憩用地”及“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則有待進一步規劃。

27.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林恒禎女士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把關於馬鞍山90B區的提問(文件DFM 33/2016)，轉寄予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署回應，並邀請其派代表出席會議。由於上述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

許銳宇先生提問：沙田大會堂前面“百步梯”

(文件DFM 34/2016)

28.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為何康文署在改建前沒有諮詢沙田居民及其他持份者，及團體是否真的支持是項活動；
- (b) 沙田大會堂明年踏入30周年，花圃則由今年七月初開始整修直至七月下旬，並展覽至明年初。他認為花圃的展覽期不切合主題；
- (c) 他認為康文署未能利用此專題藝術裝置去介紹沙田大會

堂，建議展出沙田大會堂的歷史資料來慶祝沙田大會堂30周年；

- (d) 現時沙田大會堂對出空地有一個新的藝術裝置，他詢問是否和慶祝沙田大會堂30周年有關；
- (e) 他欲知悉康文署從構思到落實上述裝置，共花了多少時間；以及
- (f) 他認為康文署日後若計劃動用大筆公帑去推廣與其服務沒有直接關係的活動，應先諮詢區議會。

29.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百步梯”是不少沙田居民常到的場所，詢問在加設花圃前有否諮詢沙田居民及其他持份者。他認為即使附近居民不受影響，也不應霸佔公共空間及使用公共資源。康文署興建設施及設置花圃的費用由公帑支付，故此應該諮詢沙田居民；以及
- (b) 他認為花圃的展覽期不切合主題，而且不應為慶祝沙田大會堂30周年而設置花圃。他詢問沙田大會堂30周年誌慶活動的開支是多少。

3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十多年前政府在沙田大會堂“百步梯”上搭建帳篷前沒有諮詢區議會，其後有很多活動在“百步梯”前舉行。多年來他一直向康文署反映，指附近有很多居民投訴活動的噪音造成滋擾，但康文署回覆時只表示會警告及勸諭舉辦活動的團體。沙田公園內設有上蓋的劇場亦適合用作舉辦活動，他盼康文署重新檢視沙田大會堂“百步梯”前是否適合用作舉辦大型活動；
- (b) 他欲知悉搭建帳篷是否為了把“百步梯”變成觀眾席，如是，為何現時又於“百步梯”上加設藝術裝置；

- (c) 沙田大會堂對出空地為緊急車輛通道，不應用作舉辦活動；以及
- (d) 他詢問為何康文署在改建前沒有諮詢區議會。他認為康文署向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推介活動或諮詢前，應先諮詢或知會區議會。

31.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曾美英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素來都有在戶外場地加設美術裝置及美化藝術空間，這並非需要諮詢的項目。康文署一直和場地租用者保持溝通，有些會獲安排轉用室內場地，有些則轉往沙田大會堂附近的戶外場地或更改活動日期。在展覽期間，“百步梯”左右兩旁約270平方米的樓梯一直保持開放，可供市民作休憩之用；
- (b) 花圃裝置只佔用廣場1.5%的空間，署方盼藉此美化公共空間，以及讓市民有機會於日常生活中接觸藝術裝置。至於許銳宇先生提及的藝術裝置，她解釋，這個位於沙田大會堂對出空地的裝置是由公共藝術設計家構思，結合沙田從前是一個農耕社會、火車上的手搖車和田的意念，象徵沙田大會堂與沙田居民見證沙田多年來的發展。沙田大會堂將於明年一月中踏入30周年，康文署的慣例是預先慶祝，直至過了一月中為止，而除藝術裝置外，還會有一系列藝術活動，亦有以沙田及沙田大會堂的歷史為主題的展覽；
- (c) 她回應噪音問題，表示在加設花藝裝置後有市民反映，指花藝裝置比大型活動容易接受，認為優化了空間及消除了噪音滋擾。康文署會收集市民意見，並於日後檢討發展方向；
- (d) 製作連保養的費用約為港幣58萬元，當中已包括日常清潔的費用；
- (e) “百步梯”及附近地方均屬沙田大會堂範圍，廣場的租

用及管理皆由沙田大會堂負責，故於“百步梯”擺放用以慶祝30周年的花藝裝置；

- (f) 她回應衛慶祥先生對“百步梯”帳篷的意見，表示加建帳篷是為了讓於“百步梯”休息的市民不受天雨影響；
- (g) 緊急車輛通道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受阻塞，在團體舉辦活動期間亦須保持暢通；以及
- (h) 康文署由去年十二月開始構思，今年四月開始有整體計劃。康文署一般只在內部工程影響設施的開放時，才會向區議會報告，由於是次活動沒有影響設施的開放，故沒有諮詢區議會。康文署會在展覽或慶祝活動有具體計劃後，再向區議會推介。她補充，康文署文化節目組將會安排文藝節目慶祝沙田大會堂30周年，這屬於日常節目開支的調動。

32. 主席建議康文署於文體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慶祝30周年的活動，讓更多市民參與。

### 資料文件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35/2016)

3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 ST-DMW150 “第86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即恆輝街公園內)”工程的進度；
- (b) 他詢問 ST-DMW293 “馬鞍山86區場地改善工程(即恆輝街公園)”招標的進度；
- (c) 他指 ST-DMW379 “馬鞍山恆信街增建避雨亭工程”的建議位置是未來欣安邨二期新的過路處及出入口，詢問工程是否仍會繼續，如否，相關資源如何調撥。他在工作小組會議後曾聯同召集人以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

署)、顧問公司和民政處的代表，到建議的工程地點視察，他詢問民政總署最新的情況；以及

(d) 他欲知悉於上次地管會會議上取消的 ST-DMW332 “馬鞍山恆輝街增建避雨亭工程” 要否支付顧問費。

34. 陳諾恒先生詢問 ST-DMW372 “沙田頭村休憩處改善工程” 能否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並欲知悉招標情況，以及若延遲開展會否導致工程成本增加。

35. 趙柱幫先生詢問 ST-DMW292 “沙田圍遊樂場加設洗手間工程” 是否已完成招標，以及加設洗手間後會否有更衣室及飲水器。

36.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ST-DMW292 “沙田圍遊樂場加設洗手間工程” 的開展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延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他詢問這會否導致工程成本增加，加設洗手間後又會否有更衣室；以及

(b) 最近天氣不穩，可能會導致 ST-DMW373 “石頭公園涼亭改善工程” 出現滲水情況，他詢問民政總署會否到現場視察。

37.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 馬詠琪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水務署已確定 ST-DMW150 “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即恆輝街公園內)” 的水務裝置可以接受，現正安排與康文署交收，屆時民政總署將繼續與康文署保持緊密合作，以期盡快開放公共洗手間予市民使用；

(b) 民政總署現正為 ST-DMW293 “馬鞍山 86 區場地改善工程(即恆輝街公園)” 審核標書，預計在九月完成審核，十月開始施工；

(c) 她在工作小組會議後曾聯同召集人以及顧問公司和民政處的代表，到 ST-DMW379 “馬鞍山恆信街增建避雨亭工

程”的建議地點視察，位置方面民政處的代表會再和倡議人商討，然後向委員報告；以及

- (d) 她回應容溟舟先生就已取消的 ST-DMW332 “馬鞍山恆輝街增建避雨亭工程”提出的問題，表示由於沒有進行探土工作，故沒有工程費及顧問費。

38. 梁素冰女士表示現正準備 ST-DMW292 “沙田圍遊樂場加設洗手間工程”的招標文件，工程包含更衣區及飲水器，預計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展開招標工作。康文署會與民政總署積極跟進 ST-DMW150 “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即恆輝街公園內)”工程，盼能盡快開放公共洗手間予市民使用。

39.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回應說，康文署會繼續與建築署跟進 ST-DMW373 “石頭公園涼亭改善工程”的成效，現暫未收到任何漏水報告。

40. 康文署署理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甄少麗女士表示，建築署正為 ST-DMW372 “沙田頭村休憩處改善工程”預備招標文件。工程預算於雨水期後的十一月開展，預計可提早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工，工程成本不變。康文署會繼續與建築署跟進及密切監察工程進度。

4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3.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六年十月